

2019-5-26

行业研究 | 行业周报

评级 **看好** 维持

医疗保健行业

2018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分析

报告要点

■ 本周核心观点

5月22日，国家卫健委发布《2018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披露了2018年我国卫生费用、卫生资源、基层卫生服务等多方面的最新数据。本周我们对重点数据进行了梳理分析，供投资者参考。

1) 卫生费用

2018年我国卫生费用达到5.8万亿元，同比增长10.27%；人均卫生费用为4148元，同比增长9.63%。卫生费用保持稳定增长，为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我国卫生费用占GDP的比重持续提升，2018年达到6.39%，但较发达国家的占比而言，仍有很大提升潜力。政府和社会支出仍为我国卫生费用最主要的支付方，因此政策对医药行业的或将持续产生重大影响。

2) 卫生资源

2018年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到99.7万个，比上年增加约1万个。其中，医院有3.3万个（较去年增加0.2万个），基层医疗机构有94.4万个（较去年增加1.1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有1.8万个（较去年减少0.2万个），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有0.2万个（较去年减少0.1万个）。

2018年我国执业（助理）医师有361万人，较去年增加约22万人；注册护士有410万人，较去年增加约29万人。我国医护队伍持续扩大。

3) 基层卫生服务

2018年，我国社区服务中心有3.5万个，较去年基本持平；乡镇卫生院有3.6万个，村卫生室有62.2万个，较去年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乡镇撤并后卫生院合并。

2018年，我国社区服务中心诊疗人次达到8.0亿人次，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次约为11.2亿人次，均较去年略有提升；村卫生室诊疗人次为16.7亿人次，呈现持续下降态势，我们估计主要与我国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有关。

从数据来看，我们认为，在收入水平提高、老龄化、疾病识别率和治疗率提升等系列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医疗卫生资源和支出在未来很长周期内仍具备持续较快增长的客观需求。受刚需拉动，医药板块的长期投资价值仍然非常明确。建议结合药政政策和行业趋势，增配各细分领域优质龙头。

分析师 高岳

☎ (8621) 61118729

✉ gaoyue@cjs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490517040001

联系人 郑辰

☎ (8621) 61118729

✉ zhengchen1@cjsc.com.cn

分析师 刘浩

☎ (8621) 61118729

✉ liuhao5@cjs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490518060002

联系人 李婵娟

☎ (8621) 61118729

✉ licj2@cjsc.com.cn

相关研究

《ASCO 2019：中国创新国际化进程加速》
2019-5-18

《2018年度药品监管统计年报分析》2019-5-12

《医药行业 2018 年报和 2019 年一季报业绩综述》2019-5-5

风险提示： 1. 卫生费用支出不达预期；
2. 诊疗人次不达预期。

目录

2018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分析	3
卫生费用	3
卫生资源	5
基层卫生服务	7

图表目录

图 1: 我国卫生费用及增速	3
图 2: 我国人均卫生费用及其增速	3
图 3: 我国卫生费用占 GDP 的比重	3
图 4: 我国卫生费用结构	3
图 5: 我国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 (单位: 亿人次)	4
图 6: 我国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数 (单位: 亿人)	4
图 7: 我国门诊病人人均医药费 (单位: 元)	4
图 8: 我国门诊病人人均药费占医药费的比重	4
图 9: 我国出院病人人均医药费 (单位: 元)	5
图 10: 我国出院病人人均药费占医药费的比重	5
图 11: 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单位: 万个)	5
图 12: 我国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数量 (单位: 万个)	5
图 13: 我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6
图 14: 我国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	6
图 15: 我国执业 (助理) 医师和注册护士人数	6
图 16: 我国每千人口执业 (助理) 医师/注册护士人数	6
图 17: 我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单位: 万个)	7
图 18: 我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 (助理) 医师人数 (单位: 万人)	7
图 19: 我国每千农村人口乡镇卫生院床位数/人员数	7
图 20: 我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 (单位: 亿人次)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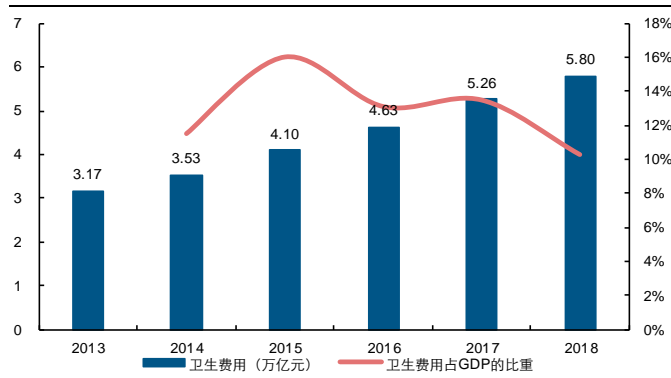
2018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分析

5月22日，国家卫健委发布《2018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披露了2018年我国卫生资源、医疗服务、基层卫生服务等多方面的最新数据。本周我们对重点数据进行了梳理分析，供投资者参考。

卫生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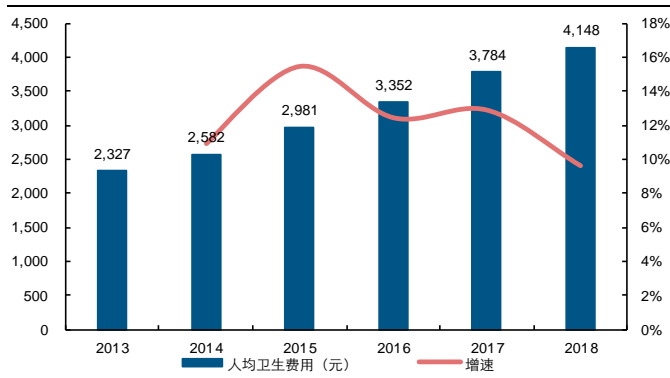
2018年我国卫生费用达到5.8万亿元，同比增长10.27%；人均卫生费用为4148元，同比增长9.63%。卫生费用保持稳定增长，为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图 1：我国卫生费用及增速



资料来源：Wind，卫健委，长江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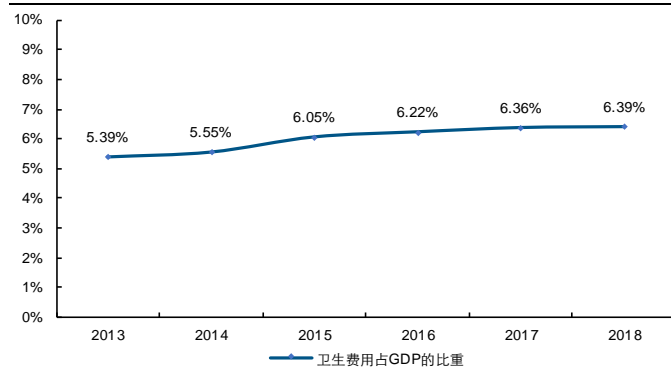
图 2：我国人均卫生费用及其增速



资料来源：Wind，卫健委，长江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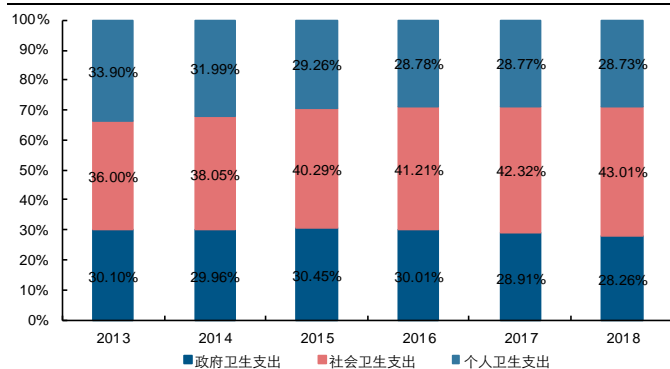
我国卫生费用占GDP的比重持续提升，2018年达到6.39%，但较发达国家的占比而言，仍有很大提升潜力。对卫生费用按照支付方分类来看，2018年个人支出占比为28.73%，持续下降；政府支出和社会支出占比为71.27%，持续提升。政府和社会支出仍为我国卫生费用最主要的支付方，因此政策对医药行业的或将持续产生重大影响。

图 3：我国卫生费用占 GDP 的比重



资料来源：Wind，卫健委，长江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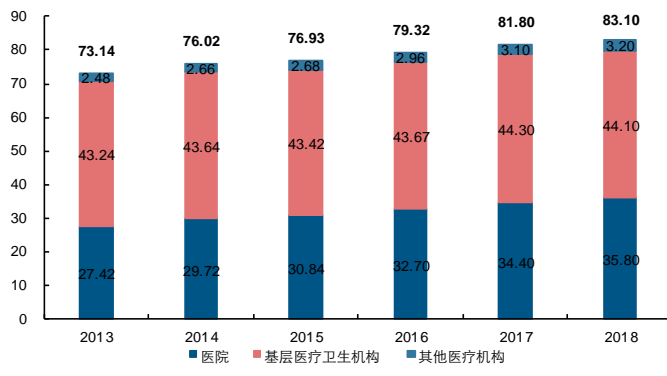
图 4：我国卫生费用结构



资料来源：Wind，卫健委，长江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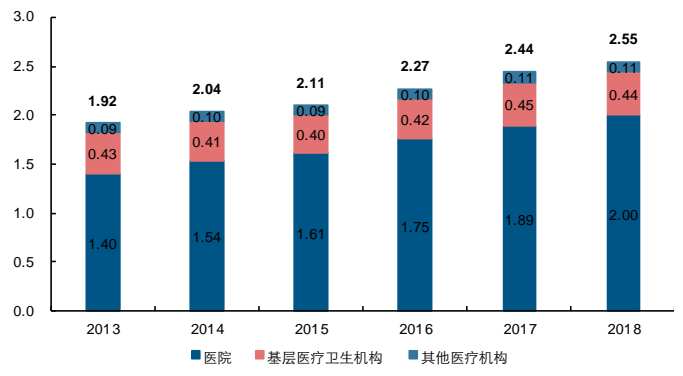
2018年，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到83.1亿人次，比上年增加1.3亿人次；我国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数达到2.55亿人，比上年增加1017万人。门诊人次和入院人数均保持稳步提升态势。

图 5：我国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单位：亿人次）



资料来源：Wind，卫健委，长江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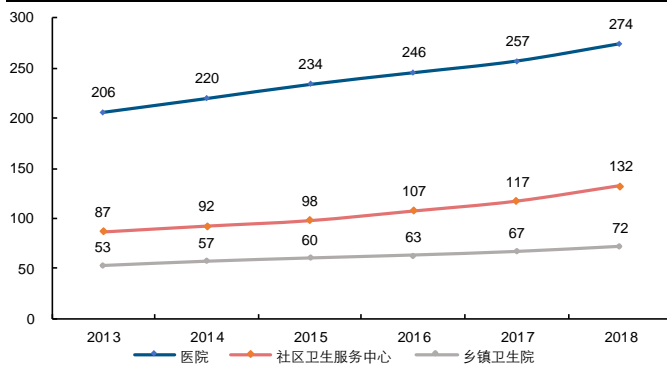
图 6：我国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数（单位：亿人）



资料来源：Wind，卫健委，长江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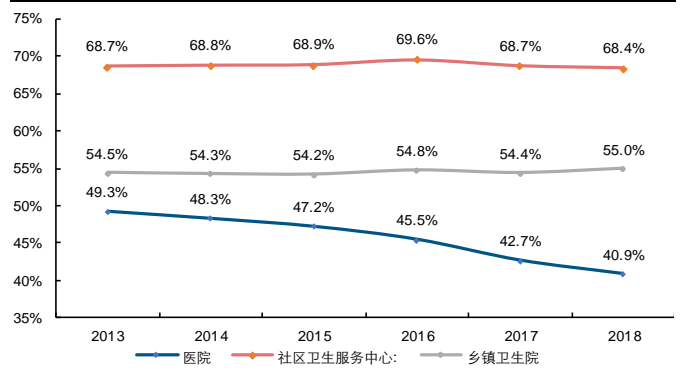
2018年，我国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的门诊病人次均医药费用分别为274元、132元、72元，受到诊疗水平提升和通货膨胀影响，呈现逐步提升的态势；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的门诊病人次均药费占医药费的比重分别为40.9%、68.4%、55.0%，其中医院占比最低且下降趋势明显，表明降低公立医院药占比等政策成效较为显著。

图 7：我国门诊病人次均医药费（单位：元）



资料来源：Wind，卫健委，长江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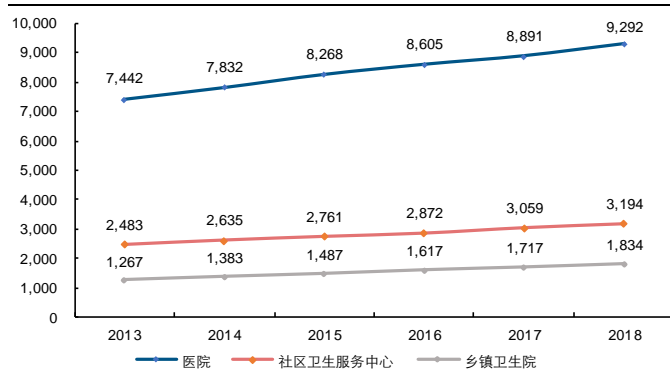
图 8：我国门诊病人次均药费占医药费的比重



资料来源：Wind，卫健委，长江证券研究所

2018年，我国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的出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分别为9292元、3194元、1834元，均持续提升；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的出院病人人均药费占医药费的比重分别为28.2%、36.6%、39.8%，均呈现显著的下降趋势。

图 9：我国出院病人人均医药费（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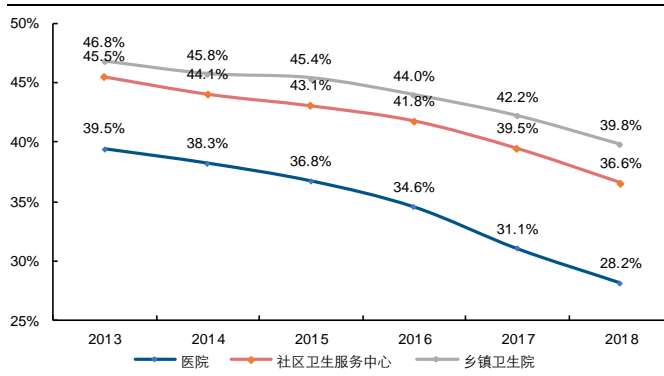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卫健委, 长江证券研究所

根据诊疗人次和次均费用等数据推算，2018 年我国医院门诊和住院合计收入为 2.84 万亿元，其中药品收入为 9,257 亿元，占比 32.58%；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入为 1180 亿元，其中药品收入为 773 亿元，占比 65.48%；乡镇卫生院收入为 1532 亿元，其中药品收入为 731 亿元，占比 47.74%。

我们认为，中长期来看，随着政府部门各项理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关系政策的落地、见效，医疗机构尤其是等级医院药占比的下降或将是持续趋势。在此过程中，医疗服务的价值有望逐步通过诊疗费用凸显，而药品市场也有望迎来结构性优化，辅助用药萎缩，治疗性用药尤其是创新药快速成长。

图 10：我国出院病人人均药费占医药费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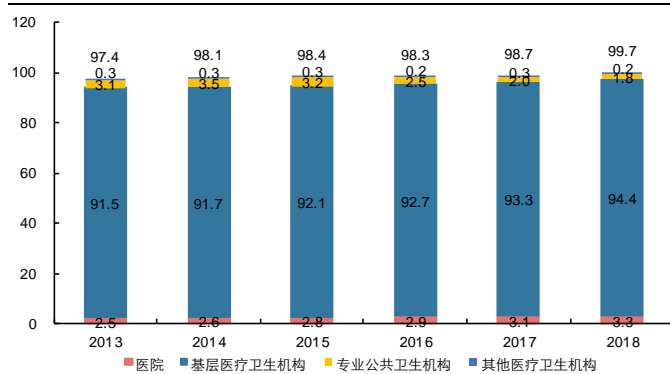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卫健委, 长江证券研究所

卫生资源

2018 年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到 99.7 万个，比上年增加约 1 万个。其中，医院有 3.3 万个（较去年增加 0.2 万个），基层医疗机构有 94.4 万个（较去年增加 1.1 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有 1.8 万个（较去年减少 0.2 万个），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有 0.2 万个（较去年减少 0.1 万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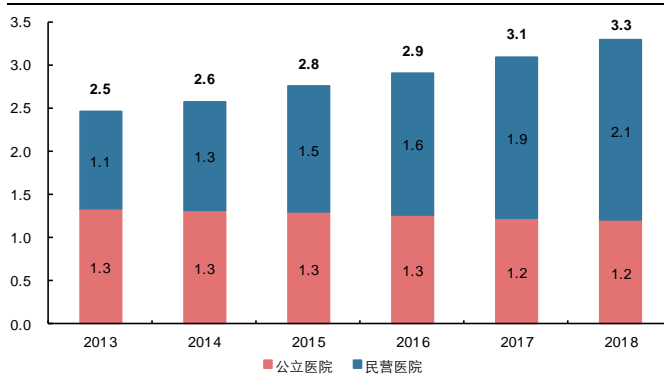
2018 年全国 3.3 万个医院中，民营医院有 2.1 万个，公立医院有 1.2 万个。自从政府鼓励社会办医以来，民营医院在数量上发展迅速，并在 2015 年超过公立医院。但是在目前在诊疗人次上，仍以公立医院为主，民营医院的占比仍然较低（2018 年约为 15%）。

图 11：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单位：万个）



资料来源：Wind, 卫健委, 长江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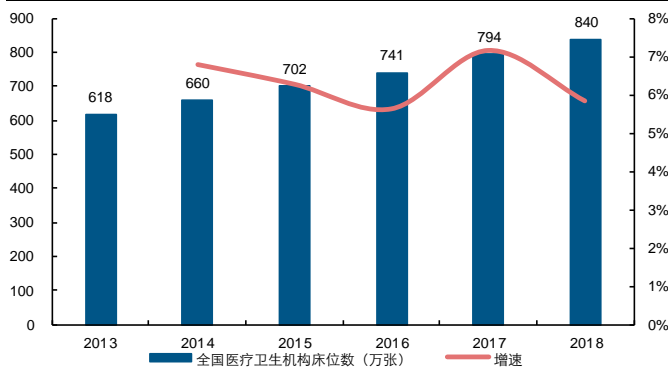
图 12：我国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数量（单位：万个）



资料来源：Wind, 卫健委, 长江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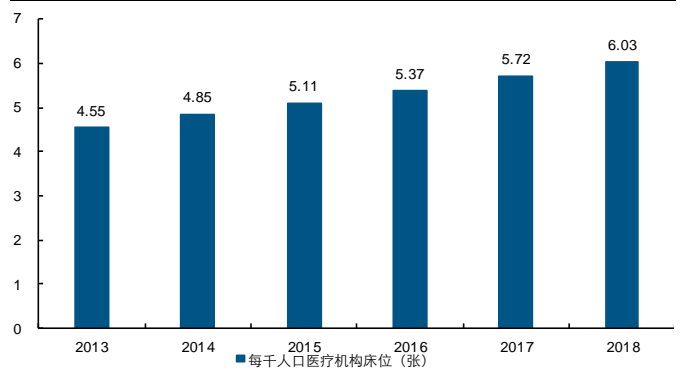
2018 年我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840 万张，同比增长 5.84%；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为 6.03 张，持续提升。

图 13：我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资料来源：Wind，卫健委，长江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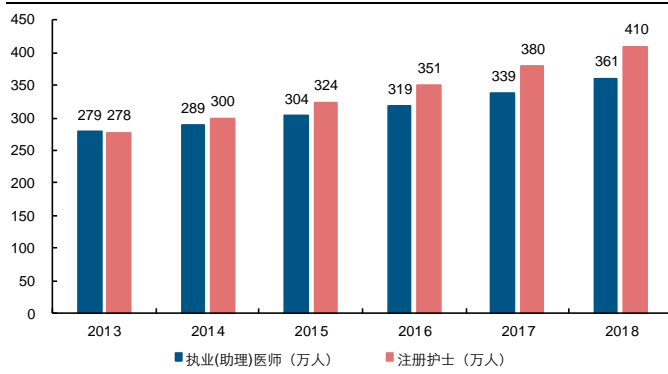
图 14：我国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



资料来源：Wind，卫健委，长江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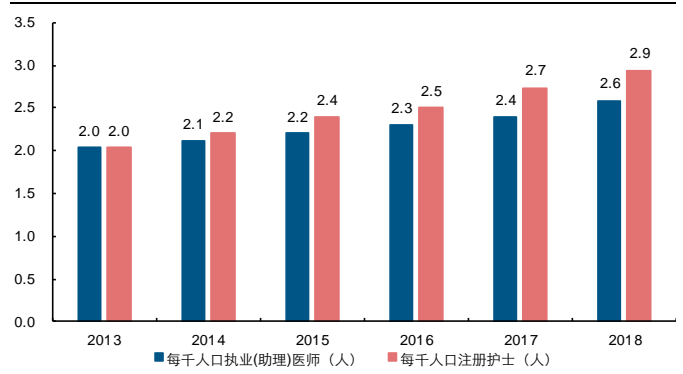
2018 年我国执业（助理）医师有 361 万人，较去年增加约 22 万人；注册护士有 410 万人，较去年增加约 29 万人。我国医护队伍持续扩大。2018 年我国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生为 2.6 人，每千人注册护士为 2.9 人，较去年均有所提升。

图 15：我国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人数



资料来源：Wind，卫健委，长江证券研究所

图 16：我国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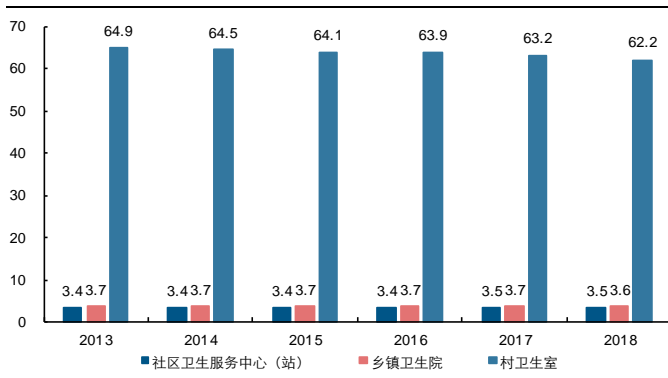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卫健委，长江证券研究所

基层卫生服务

2018年，我国社区服务中心有3.5万个，较去年基本持平；乡镇卫生院有3.6万个，村卫生室有62.2万个，较去年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乡镇撤并后卫生院合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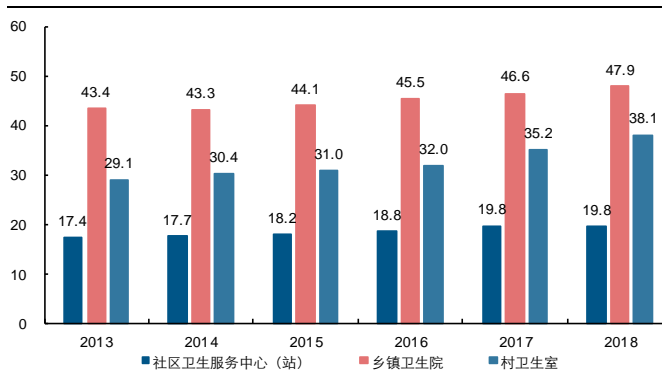
2018年，我国社区服务中心有19.8万名执业（助理）医师，与去年基本持平；乡镇卫生院有47.9万名执业（助理）医师，较去年增加约1.3万人；村卫生室有38.1万名执业（助理）医师，较去年增加约2.9万人。考虑到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数量在减少，平均单个卫生院/室的医师力量有所增强。

图 17：我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单位：万个）



资料来源：Wind，卫健委，长江证券研究所

图 18：我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助理）医师人数（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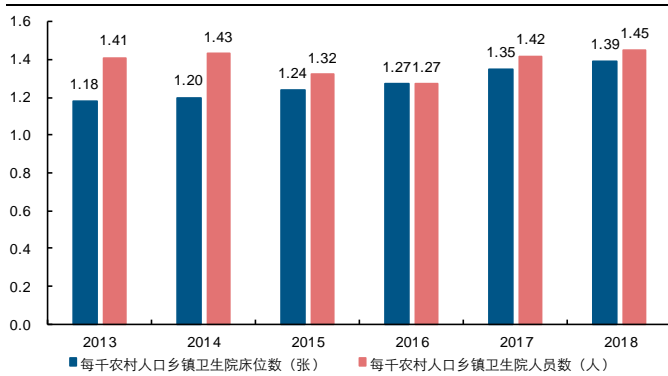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卫健委，长江证券研究所

2018年我国每千农村人口乡镇卫生院床位数为1.39张，每千农村人口乡镇卫生院人员数为1.45人，乡镇医疗设施和人员队伍均有所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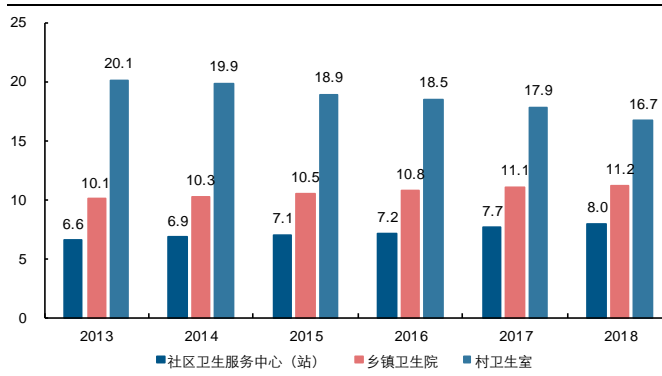
2018年，我国社区服务中心诊疗人次达到8.0亿人次，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次约为11.2亿人次，均较去年略有提升；村卫生室诊疗人次为16.7亿人次，呈现持续下降态势，我们估计主要与我国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有关。

图 19：我国每千农村人口乡镇卫生院床位/人员数



资料来源：Wind，卫健委，长江证券研究所

图 20：我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单位：亿人次）



资料来源：Wind，卫健委，长江证券研究所

从数据来看，我们认为，在收入水平提高、老龄化、疾病识别率和治疗率提升等系列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医疗卫生资源和支出在未来很长周期内仍具备持续较快增长的客观需求。受刚需拉动，医药板块的长期投资价值仍然非常明确。建议结合药政政策和行业趋势，增配各细分领域优质龙头。



投资评级说明

行业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行业股票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看 好: 相对表现优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中 性: 相对表现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持平
看 淡: 相对表现弱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公司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买 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大于 10%
增 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 5%~10%之间
中 性: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减 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小于-5%

无投资评级: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 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 或者其他原因, 致使我们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说明: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 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 (针对协议转让标的) 或三板做市指数 (针对做市转让标的) 为基准; 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

联系我们

上海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一座 29 层 (200122)

武汉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11 楼 (430015)

北京

西城区金融街 33 号通泰大厦 15 层 (100032)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 3 期 36 楼 (518048)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 以勤勉的职业态度, 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 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作者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 不与, 也不将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特此声明。

重要声明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10060000。

本报告仅限中国大陆地区发行, 仅供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 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 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也不保证所包含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 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 不包含作者对证券价格涨跌或市场走势的确定性判断。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 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 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 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 在不同时期, 本公司可以发出其他与本报告所载信息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 本报告所反映研究人员的不同观点、见解及分析方法, 并不代表本公司或其他附属机构的立场; 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 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 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合规范围内, 与本报告中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采取限制、静默措施的利益冲突。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 未经书面许可,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长江证券研究所, 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或者摘要的, 应当注明本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日期, 提示使用证券研究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报告的, 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